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继续停牌
的合理性和 6 个月内复牌可行性的
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继续停牌的合理性和6个月内
复牌可行性的核查意见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矿机、上市公司或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山东矿机，证券代码：002526）于 2016 年 8 月 2 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山东矿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以下简称《14 号备忘录》）等有关规定对山东矿机重大资产重组股票延期复牌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股票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真实性的核查

（一）前期信息披露情况

山东矿机因筹划购买资产的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8月2日开市起停牌（详见2016年8月2日、2016年8月8日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重要事项的停牌公告》、《关于重大事项进展及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5、2016-046）。

2016年8月15日，公司确认筹划的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47）。

2016年8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49）并于2016年8月30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0）。

2016年9月6日、2016年9月13日、2016年9月21日及2016年9月28日，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52、2016-055、2016-056、2016-058）。2016年10月1日、2016年10月13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0、2016-062）。2016年10月20日、2016年10月27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65、2016-066）。

2016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1月1日（星期二）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累计停牌时间自首次停牌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并随之发布了《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9）。

2016年11月3日、2016年11月10日、2016年11月17日、2016年11月24日、2016年11月30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74、2016-075、2016-076、2016-078、2016-080）。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在停牌期间的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真实。

二、关于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合理性的核查

（一）继续停牌的合理性和理由

由于山东矿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工作量大且涉及增加重组标的，相关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进行当中，尚未最终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相关内容和细节仍需进一步论证、完善，公司与交易各方达成较为完善的交易协议仍需要一定时间。为确保本次重组工作披露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股票仍需申请继续停牌。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具有合理性。

三、关于公司股票 6 个月内复牌的可行性的核查

（一）公司目前工作进度

公司已聘请东吴证券等中介机构深入开展对公司及标的企业的尽职调查工作。目前，独立财务顾问正在协助交易双方沟通与谈判、组织各参与方确定交易方案细节，编写申报材料及信息披露材料等工作；律师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合规性问题进行核查，编写法律意见书等；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正在就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开展并推进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编写相关的审计、评估报告等。

公司将于 2017 年 1 月 31 日前按照相关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公司以及各中介机构正在按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对交易对方和交易标的有序开展尽职调查和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交流和谈判。公司和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与有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设计，并将方案与相关各方进行了沟通、咨询和论证，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阶段工作进行了相应安排。

综上，东吴证券认为上市公司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具有真实性，上市公司及有关各方正按计划积极推进相关重组事宜，延期复牌的理由及时间具有合理性，停牌 6 个月内复牌具有可行性，申请延期复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14 号备忘录》等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东吴证券将督促上市公司积极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遵守相关规定及承诺，协助上市公司持续推进并协同相关各方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程。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继续停牌的合理性和 6 个月内复牌可行性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6 年 11 月 30 日